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泗洪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324-XSZX-X2026-0007，泗洪县 2025 年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第二批）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水溶肥，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997.82万元，资产总额为547.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泰瑞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3）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水溶肥，剂型：水剂，生产厂为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泰兴市姚王镇朝阳村。~~（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泰瑞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2836662023060501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
91321283740656670G

名称 泰兴市安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伯安
注册资本 21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8月07日
住所 泰兴市姚王镇朝阳村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水溶肥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